

1363

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三 程 輸 運 不 許 專 营 特 權

案

第

類 第

項 第

目 第

1345

虎

次

本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編次  
事

由  
年月日

文號

附件  
號碼

附件  
數目

附

0 9 8 7 6 5 4 3 2 1

14607

湖北省政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大

事

稿 撰 稿

洪

昇

檔案

字 第

14607

時封發

年

月

日

五

月

日

日

時校對

國民

月

日

時繕寫

時判行

中華民

月

日

時送稿

時交辦

別

件

附

稿

件

由

總收文

庫  
字第

14607  
號

別文

送達

機關

件

件

公印局

准許改設為定為省內國道之經及邊防諸勿許  
任何為當局以考叢特叔節知三國

湖北省檔案館  
編號 260  
目錄  
洪昇

訓全

全公路局

准立通部公路局圖巧達京京子茅號  
8202P號

代定各省內國道工程及運輸即收續  
核整理請對任何商營機因勿許以專  
營將核以免影響鄉者暫個計局廿四  
年全師知四

此令

廳長謹

○

湖北省檔案館

第一集

火通御鄉分銀想道成龜

卷之三

卷之三

迎來客  
請上坐  
請進來  
請就坐  
請用茶

中華民國廿五年拾月廿八日  
集

1923

卷之三

14607

卷之三